

2026年6月23日

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是承载时代前行轨迹、记录民生改善历程、留存社会变革细节的珍贵实物史料,也是新时代博物馆完善馆藏结构、拓展研究视域、践行公共文化服务使命的重要资源。湖南以系统化思维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保护与活化利用工作,以行动证明:博物馆不仅是历史的保存者,更是当代的见证者和参与者。

统筹布局,构建主题鲜明的物证征集体系

高度重视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工作,坚持顶层设计先行。湖南省委宣传部、省文物局等九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征集体现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等工作,作为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为全省征集工作划定方向、提供政策遵循。在省级政策引领下,全省各级博物馆结合自身定位细化征集范围,形成主题鲜明、各有侧重、互补协同的征集格局,构建起四大主题征集体系。

一是“城市记忆”主题征集。长沙市博物馆、岳阳市博物馆、益阳市博物馆等馆重点围绕城市风貌、街巷更迭、商贸往来与市民生活等主题开展征集,征集城市建设档案、老城建筑构件、码头商贸票据及百姓生活老物件等,以小物证承载大历史,既传承了城市记忆,也让文物征集更有温度。其中,长沙市博物馆自2021年起打造“长沙记忆·当代物证”征集品牌,并面向社会每年开展前一年“十大物证”评选活动,广受各界关注,形成良好社会声势。

二是“工业兴湘”主题征集。株洲市博物馆、湘潭市博物馆、娄底市博物馆、衡阳市博物馆等馆立足工业城市底色,重点围绕湖南工业化建设与产业振兴进程开展征集,征集工矿生产设备、工业老产品、生产器械、劳模纪念物件等,让工业文脉传承更具底蕴。

三是“乡土民俗”主题征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张家界市博物馆、怀化市博物馆、邵阳市博物馆、永州市博物馆等立足湘西、湘西南及湘南地域文化特色,重点围绕民族生活习俗、非遗技艺、乡风百态开展征集,征集民族服装、银饰配饰、民俗器具、手工织绣挑花等,既留存多元地域风情,也助力传统技艺得到活态传承。

四是“时代风华”主题征集。湖南省博物馆、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刘少奇同志纪念馆、中共湖南历史展览馆等重点围绕脱贫攻坚、民生改善、应急防控、基层治理等领域开展征集,广泛收录驻村帮扶实物、抗洪抢险器具、抗疫见证物品、民生改革档案等,生动镌刻湖湘大地崭新风貌。

聚焦特色,遴选彰显发展成就的代表性物证

全省各级各类博物馆陆续收藏了一批兼具历史价值、时代特征与湖湘标识的代表性物证,全方位展现湖南现代化建设的奋进华章。



1954年株洲国营三三一厂生产的我国自主研发的第一批航空发动机(一级文物)



袁隆平获“共和国勋章”时所穿衬衫(一级文物)



烧制于1974年的醴陵窑玲珑宝塔(一级文物)

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物证征集与活化利用的实践探索

何力

湖南省博物馆深耕文化与科技融合物证收藏,入藏神舟八号搭载湘绣《锦绣潇湘请你来》、神舟十一号搭载湘绣国旗等航天主题湘绣作品。藏品将传统湘绣非遗技艺与国家航天工程有机融合,既是湖湘传统文化创新发展的生动注脚,也是文化与科技事业协同进步的实物见证。

中共湖南历史展览馆坚持党史文物与当代物证同步征集。该馆征集收藏了建国初期工业生产老设备、计划经济时期各类票证、改革开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档案等大批实物。其中,1954年株洲三三一厂生产的新中国自主研发的第一台航空发动机,是我国航空工业实现自主突破的里程碑之作。

隆平水稻博物馆重点围绕袁隆平院士相关文物开展专题征集。馆内收藏了袁老2019年获“共和国勋章”时所穿衬衫、袁老写给基层农科所所长的书信、科研手稿等珍贵实物,再现了这位杂交水稻之父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串联起我国杂交水稻科研攻关、种业振兴、粮食安全保障的奋斗砥砺之路。

长沙市博物馆自2021年起打造“长沙记忆·当代物证”年度征集品牌,征得藏品中包括1970年至1973年长沙湘江大桥修建时期的设计图、老照片、工作记录本共107件、“无声面包房”得到的奖杯、公交车留言本等。

活化赋能,让时代物证在传播中焕发实现价值

湖南坚持征集与利用并重、保护与传播同步,打破“重收藏、轻利用”的传统局限,通过专题展览、社教创新、数字赋能、文旅融合等方式,推动当代物证走出库房、走近大众。

株洲市博物馆依托工业城市禀赋,在基本陈列“神农福地——株洲自然地理与历史文化陈列”内设“产业崛起”专题板块,集中展出电力机车核心部件、老工业设备等物证,梳理株洲作为国家重点工业基地、“中国电力机车之都”的发展脉络。配套开展工业文化研学、文博讲堂、数字云端展厅等惠民活动,以文物叙事诠释城市工业底蕴与时代脉搏。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博物馆立足武陵山区民族特色,以土家族、苗族生产生活变迁物证为支撑,复原传统生活场景,直观展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巨变。依托馆藏资源开发非遗体验、文创衍生、AR数字导览等项目,把静态文物转化为可参与、可体验的文化产品,成为传承地域文化、讲述湘西发展故事的鲜活媒介。

怀化是“一座火车拖来的城市”,20世纪70年代,百万建设大军在此修建湘黔和枝柳铁路,打通了一条西南地区通往东部沿海地区的主动脉。怀化市博物馆新馆借助湘黔铁路通车时启用的老西货场作为场馆,以“湘黔枝柳铁路会战总指挥部”办公用品、筑路工人的铝制饭盒、火车司机春运时刻表等铁路建设实物作为核心展品,推出“轨通天下——铁路交通与怀化城市发展展”。该展紧扣铁路交通变迁足印,全景呈现怀化从湘西小城蜕变为全国交通枢纽的转型图景。该馆依托铁路建设物证开展

文化沙龙、进校园巡展等活动,借力新媒体短视频解读文物背后的发展故事,让社会变迁物证生动诠释区域发展的蓬勃气象。

醴陵陶瓷博物馆深耕陶瓷产业物证征集,近年入藏永胜瓷厂制醴陵窑玲珑宝塔、釉下五彩《塞尔维亚风光》外事瓷板画、醴陵老瓷厂建厂纪念瓷等代表性实物,铺陈开醴陵陶瓷工艺演进与产业腾飞的画卷。该馆推出“千年窑火 生生不息——湖湘瓷器展”赴全国巡展,开展文化交流互鉴。同时,上线云博物馆,通过二维码解读、投影雕刻制瓷工序活化文物等,让陶瓷发展物证在活化传播中沉淀文化底蕴、绽放时代光彩。

扎根乡村,拓宽新时代物证征集版图

大力推进乡村博物馆认定培育工作,以乡村博物馆为抓手,将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集、保护、活化工作全面融入乡村文化振兴大局,打通文博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2025年至2026年,湖南省文物局分两批公布了79家乡村博物馆名单,实现全省市州广泛覆盖、县域均衡布局,包括各地农耕民俗、红色记忆、乡村振兴、特色产业等多种类型,形成遍布乡村基层的文博阵地网络。

各乡村博物馆立足本土乡情、村情、产业特色,聚焦农耕文明传承、乡村产业变革、脱贫攻坚成果、乡风民俗变迁四大维度,常态化开展乡土物证征集工作。其中,十八洞村精准扶贫展览馆重点征集脱贫攻坚工作档案、村民生活变迁实物,生动见证湘西精准扶贫首倡地的历史性蝶变;益阳洞庭粮仓民俗博物馆大批量征集旧式农耕器具、粮油票证、储粮老物件、农事劳动用具,有效留存洞庭湖区农耕粮仓的产业发展记忆;常德港中坪村博物馆、永州唐家山油茶博物馆等特色乡村场馆,分别以乡土产业、特色物产为重点开展专题征集,留住地方产业记忆。

乡村博物馆在开展征集的同时,注重依托馆藏物证开展乡土研学、民俗体验、文旅融合等活动,让这些弥足珍贵的时代物证留在家乡、赋能乡土,既守护乡愁文脉,又带动民俗、农特产品消费,实现文物保护、文脉传承与乡村振兴相融共生。

结语

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是可触可感、自带人间温度的活态历史,镌刻着城乡更迭、社会变迁的岁月年轮。通过统筹征集、科学保护与多元活化,这些精彩纷呈的时代印记得以妥善典藏。它们既为地方史、社会史与现当代史研究,积淀了珍贵的实物史料,也承载着时代风骨与人文情怀,为湖南文化强省建设、为文脉传承夯实根基、注入内涵。湖湘热土的发展足迹、生活烟火与奋斗征程,也在文物的守护、阐释与传播中,长久留存、代代赓续。

(作者单位:湖南省博物馆)

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下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的版权保护

穆永强 徐宁

在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背景下,加强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版权保护是“让文物活起来”、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现实需要,也是落实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的重要举措。

2019年5月国家文物局发布的《博物馆馆藏资源著作权、商标权和品牌授权操作指引》旨在规范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授权工作,推动文物资源有序开放与合理利用。该文件结合文物数字化成果及文创开发实践经验,为博物馆馆藏资源授权提供操作依据。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的目标,并提出“完善文化资源数据和数字化内容”的产权保护措施”。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2025年3月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首次在法律层面规定:“国家加强文物保护信息化建设,鼓励开展文物保护数字化工作,推进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和展示利用”。

这一系列密集的政策与立法的出台,为文物数字化工作指明了方向,也对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的确权与版权保护提出了迫切要求。文物数字资源兼具文化传播、学术研究与商业利用等多重价值。实践中,博物馆馆藏数字资源侵权时有发生。高清影像、三维模型、虚拟展陈、数字藏品、数据库等多种形态的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构成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文化资产与数据生产要素。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版权保护问题亟待厘清。

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需具备“独创性的表达”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人身权主要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财产权主要包括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的表达”,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具备“独创性的表达”才能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博物馆等文化机构对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与加工,其成果能否成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取决于该成果是否具备“独创性的表达”这一作品的构成要件。如何准确界定各类文物数字资源是否构成作品,进而适用著作权法予以保护,以及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未构成作品的文物数字资源进行保护的具体适用条件,这些重要问题有待深入研究。

在博物馆文物数字化的过程中,若仅进行了普通扫描、平面摄影等简单复制,则该“成果”仅为复制件,复制件不构成新的作品;若在数字化过程中,包含了创造性的劳动,例如光影搭配、角度选取、细节修复、3D建模中的艺术加工等,则该成果可构成新的美术作品、视听作品或图形作品。在构成新作品的情形下,如果是博物馆独立完成的文物数字化智

慧创作,则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博物馆;如果是委托第三方完成创作,则著作权归属需按照“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归受托方”的原则确定。

具有“独创性表达”的文物数字资源作品的类型

判断文物数字化成果能否构成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必须回归著作权法的基本原理,即文物数字化成果必须具有“独创性表达”才能成为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

对文物进行数字化机械性复制不构成作品。例如,对馆藏文物进行平面扫描或三维数字化采集,其过程追求极致的客观还原。这类成果是真实文物的“副本”和数字档案,因缺乏独创性表达,不能被认定为作品。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古画像砖拓印案即认定单纯精确复制不构成作品。

对立体文物进行摄影可构成著作权法上的摄影作品。对立体文物进行拍摄,摄影师在取景角度、光影布置、焦点选择、背景搭配等方面进行了个性化的美学与技术判断。这种判断凝结了创作者的创新性的智力劳动,构成文物影像的独创性表达。因此,具备独创性表达的文物数字影像成果可能构成摄影作品。

文物三维数字模型可能构成图形作品或模型作品。若文物三维数字模型仅为文物外观的精确测量重建,属于文物的复制件;但若在重建过程中,基于研究对我损部分进行了合理的、体现学术判断的虚拟修复,或对材质、光影进行了艺术化渲染,则可能构成新的图形作品或模型作品。

文物资源数据库可能构成汇编作品。如“数字敦煌”数据库,其价值在于对大量洞窟影像进行系统性选择、分类、编排与结构化呈现。这种经独特编排形成的文物资源数据库类智力成果,可作为汇编作品受到保护。

文物数字资源版权保护的“数字敦煌”范例

敦煌研究院“数字敦煌”项目的实践,为平衡文物数字资源版权保护与社会公众共享提供了极具借鉴意义的范例。“数字敦煌”项目积累了海量高价值的敦煌石窟数字资源。这些数字化资源经过后期处理形成的敦煌石窟全息影像,包含了显著的独创性表达要素,可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或影像作品。

2022年底上线的“数字敦煌开放素材库”构建了一套“技术确权—分级授权”的精细化治理体系。技术确权指运用区块链对开放资源进行存证,实现来源可溯、权属清晰。分级授权是指明确区分数字敦煌素材库的不同使用场景。用于个人欣赏、学习、研究等非商业目的,可免费获取;用于商业开发,则需按协议取得许可并支付费用。这精准划定了公共文化服务与商业利用的边界。该项目入选“全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十佳案例”的事实证明,清晰的权属界定是文物数字资源合理利用、开放共享的前提。“数字敦煌”模式表明,文物数字资源版权保护与公益共享并不矛盾。

玛雅与安第斯的碰撞

玉米·黄金·美洲豹——玛雅与安第斯古代文明大展

朱文业

5月18日,恰逢国际博物馆日,“玉米·黄金·美洲豹——玛雅与安第斯古代文明大展”在首都博物馆开幕。此次展览共展出约800件器物,覆盖中美洲与南美洲大部分区域,年代跨越3000余年,堪称一部浓缩的美洲地区文明简史。

值得说明的是,玛雅文明与安第斯文明分属两个独立的地理单元:前者主要分布于中美洲(今墨西哥东南部、危地马拉、伯利兹、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后者扎根于南美洲太平洋沿岸及安第斯山脉(今秘鲁、玻利维亚、厄瓜多尔、智利北部、阿根廷西北部)。两者相距数千公里,迄今未发现直接交流的证据,却在农业、信仰、宇宙观和权力形态上呈现出惊人的相似性。在时间上,玛雅的前古典期(约前1500年—200年)与安第斯的早期地平线(约前900年—前200年)大致并行,玛雅古典期(200年—900年)则与安第斯的莫切、瓦里等文化繁荣期重叠,两大文明几乎同时经历了从区域中心到帝国扩张、再到后古典期转型的相似轨迹。这种演化中的趋同现象,使其并置展示具有独特的比较价值,也是本次展览的深层意图之一。

“玛雅的世界”展品为玛雅文明古典期(200年—900年)与后古典时期(900年—1521年)文物,以彩绘陶器(多为红色颜料)、刻划或镂空技法装饰的陶器以及石碑为主。展厅分为四合三界、玛雅人间、书写岁月三个单元,蕴含着从宇宙观到社会,再到文字与历法的叙事路径,从抽象的精神世界到具

体的物质生活,层次逻辑清晰。展厅入口处的世界树解构视频,直观呈现了玛雅人的宇宙观构成,对于零基础的观众颇为友好。

玛雅文明宇宙观部分以世界树、美洲豹、玉米神为代表,如古典晚期的一件佩戴世界树头饰的砂岩头像上,世界树造型被简化为以神脸为中心,四周装饰几何图案以及动物图像;古典晚期的彩绘鸟架,整体制作成兽面形状,口中伸出的獠牙提示了其作为下届美洲豹太阳神的身份;古典时期的彩绘陶盘,绘制两个手持吹箭筒的人物,重现出英雄双子射杀傲慢的大鸟拯救父亲玉米神的故事。玛雅人间社会包括农耕、贸易、城邦等不同方面。石碾、石杵与彩绘陶盘上的妇女磨玉米场景相互印证,再现了玛雅人的农业加工方式;彩绘人物形象的可可瓶则传达了玛雅人对于可可的钟情。古典晚期的一件陶杯上绘制了三个商人形象,神态各异,穿戴与手持物有所不同,是商人跋山涉水进行贸易的实证。玛雅球赛既是对英雄双子在下届与诸神比赛并获胜的故事的重现,也是一种与土地丰产和天体运行密切相关的仪式,球场便是天空,将人间与宇宙观念结合,如古典时期的球员形象陶哨、球员石雕、戴着球赛护具的统治者雕像等。“书写岁月”单元以象形文字块、浮雕砖结合展板展示象形文字的书写规则,并通过视频介绍玛雅人的两种历法体系——卓尔金历和哈布历;前者共260天,主要用于宗教、仪式与占卜;后者共365天,主要用于农业与日常生活。(下转7版)

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版权保护利用体系完善建议

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的相关权益的保护,应以《文物保护法》《民法典》《著作权法》为主,辅以不正当竞争法兜底保护。《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2022年12月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的核心目标是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数据二十条”提出“合理保护数据处理器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24年发布的《北京法院服务保障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白皮书》中提出了对文物数字资源的司法保护指引:对构成作品的,适用著作权法,如在“故宫建筑全景图案”中,北京法院认定作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故宫古代官窑建筑群,其VR全景再现图片构成摄影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对不构成作品但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集,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予以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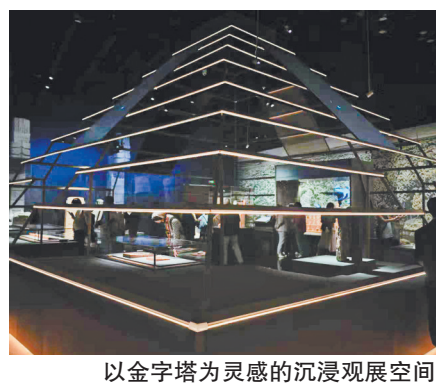
未来,应进一步完善文物数字资源版权保护体系。第一,细化文物数字资源的分类与权利清单管理。文博机构应对馆内数字资产进行系统梳理,依据“独创性”标准进行分类,明确标注每一项资源的法律性质(作品/非作品)、权利归属、许可状态与使用限制,建立内部数字资产权利清单。第二,推动行业标准化授权机制。在权利清晰的基础上,由博物馆行业协会牵头,制定针对不同类型数字资源(摄影作品、三维模型、基础数据等)的标准授权协议范本、分级定价指南,建立透明、高效的集中授权平台,降低社会各方的交易成本与法律风险。第三,探索文物数据资源知识产权登记。对于投入巨大、具有系统性价值的非作品类数据集,如完整的文物高精度扫描数据库,可借鉴国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经验,探索通过登记公示等方式,赋予其明确的法律权益外观,便利其授权与利用。

总之,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纵深推进,使得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版权保护与公益共享变得愈加重要。未来,应坚持以“独创性表达”为标准,清晰区分不同形态的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的权益属性;构建以《文物保护法》《著作权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为主,《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为补充的多元法律保护体系;借鉴“数字敦煌”等项目的先进经验,设计兼顾博物馆文物数字资源保护与公益共享的精细化治理规则。博物馆文物资源版权保护与公益共享有助于充分激发文博机构的创造活力与社会公众的参与热情,让古老的文物在数字时代焕发新生,真正实现文化成果的全民共享,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本文系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课题“建立健全文化遗产督察制度研究”(项目编号:24VWB011)阶段性成果。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文化遗产法研究所]



入口装置复刻玛雅神庙的经典建筑元素



以金字塔为灵感的沉浸观展空间